

文章编号:1005-0523(2001)04-0078-03

论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

周桃英¹, 徐国荣²

(1. 华东交通大学 基础科学学院; 2. 江西财经大学 江西 南昌 330013)

摘要: 党的十五大和九届人大一次会议,把搞好企业内部分配摆到了十分重要的地位,提出要建立“以按劳分配为主,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¹⁹。这是建国以来社会主义分配理论的一个重大突破¹⁹。本文从“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必然性入手,探讨了“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理论依据,研究和探索了国有企业内部“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具体形式,以促进和搞活企业内部分配,不断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¹⁹。

关键词: 按劳分配; 按生产要素分配; 相结合

中图分类号: F014.4

文献标识码: A

0 引言

一般而言,经济体制决定着分配方式,计划经济体制决定着其分配方式是“按劳分配”,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决定着其分配方式是“按生产要素分配”¹⁹。而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必然会带来分配方式的相应变革,要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必须实行“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分配原则¹⁹。

1 相结合的必然性

现阶段,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体制正处在转型期,分配方式采取“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有其必然性¹⁹。这是因为:

第一,按劳分配仍应坚持¹⁹。我国现行经济所有制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所有制并存¹⁹。在国有企业内部,劳动者对生产资料的占用是平等的,劳动者之间最大的差别是劳动能力与劳动贡献的差别,根据劳动能力和劳动贡献的差别,即根据劳动者为社会和集体提供劳动的多少进行分配,是企业内部分配的主体¹⁹。另外,我国目前绝大多数居民家庭都主要依赖劳动收入,非劳动收入占家庭收入的比重还较低¹⁹。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是实现现阶段我国居民家庭收入公平合理分配的最重要途径¹⁹。

第二,生产要素的特点决定其应参与收入分配¹⁹。生产要素有很多特点,其最重要的两个特点是产权明确性和使用增值性,这意味着生产要素属于已经明确的,不一定相同的产权主体,并成为产权主体追求增值的手段和工具,生产要素被运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只是其产权主体追求新增财富的行为与过程,因此,某一经济活动所生产出来的新财富,显然需要按不同的生产要素进行分配¹⁹。

第三,知识经济呼吁“按生产要素分配”¹⁹。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知识、技术、信息、管理经验等生产要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起到了举足轻重和不可替代的作用,这些要素在生产中所作的贡献大小是不可能简单地用付出劳动量的多少来衡量的,由此而产生的收入分配是难以通过按劳分配原则来实现的¹⁹。我国已经建立了一系列知识创新的激励机制,知识已经成为个人和企业的主要资产,按生产要素分配能解决知识这种资产的分配问题¹⁹。

第四,政府监控职能的转换直接导致“按生产要素分配”的产生¹⁹。按照“十五大”提出的新的分配理论,企业的内部分配主要采取市场机制决定,企业自主分配,政府监督调控¹⁹。在企业内部分配上,要改变过去政府行政审批的办法,建立起企业工资分配自我约束机制和对企业收入分配的监督检查制度¹⁹。随着政府监控职能的转换,企业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

的要求，在加快经营机制转换的同时，必然要改革不相适应的内部分配体系¹⁹于是，按生产要素分配便应运而生¹⁹。

第五·国家与企业之间体现的是“按生产要素分配”¹⁹作为国有企业拥有的土地、资本、自然资源等生产要素基本上是国家提供，企业通过交纳土地占用费、资源利用费以及税收和利润，对国家提供的生产要素予以回报，这是实实在在的“按生产要素分配”¹⁹。

第六·现代企业制度决定企业分配方式的多样化¹⁹现代企业制度可以有多种组织形式，但其中的一个主要形式就是采用股份制，其基本特征是把分散的、属于不同所有制的生产要素集中起来统一使用，合理经营，按股分红¹⁹显然，他的优点是显而易见的，它能够更广泛的从社会上筹集各种生产要素，促进资本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提高企业生产要素的运作效率¹⁹这里所说的生产要素既可以是资金、原材料、机器设备等有形资产，也可以是劳动力、生产技术、信息及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¹⁹不管是哪种情况，他们都有权根据自己对企业作出的贡献分享为企业创造的财富，而这必然导致企业分配方式的多样化¹⁹例如：职工通过自己的劳动取得工资；土地所有者通过提供土地使用权获得地租；债权人通过资金借贷取得利息；企业所有者通过合理经营取得税后利润；而国家作为社会管理者参与企业的外部管理，它是以税收的方式获得相应的报酬¹⁹。

由此可见，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是经济体制转轨的客观要求和必然结果，也是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力量，按生产要素分配的产生与发展，并没有损害按劳分配原则的实施，反而能够弥补按劳分配的某些不足¹⁹。

2 相结合的理论探讨

我国在分配理论上确立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需要解决的问题很多，但主要有两个层次，第一层次是一个根本的理论问题，即价值分配和价值创造的关系是否需要和能否统一的问题，第二层次是操作问题，即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如何结合搭配和调控，才能更好地实现公平与效率兼顾¹⁹这里仅就理论问题作简要分析，操作问题将在后面介绍¹⁹。

2.1 价值分配与价值创造具有内在统一性

实行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所要解决的根本理论问题，是劳动价值论与生产要素价值论的关系问题¹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我们通常将价值创造与

价值分配作为两个不甚相关的问题来对待，其实，价值分配与价值创造虽然各有不同研究对象，但这两个对象是同一事物运行过程紧密相关的两个环节，它们具有内在统一性，因而不能作为不甚相关的两个问题来对待，而只能从同一事物的发展过程来认识，否则研究价值创造对价值实现就没有意义，研究价值实现对价值创造也没有关系¹⁹从价值创造的角度来说，对于劳动价值论，我们所要解决的是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在主体、范围和数量上的统一性问题¹⁹对于生产要素价值论，所要解决的问题不是生产要素如何创造价值，而是生产要素可以参与价值分配的深层次原因，说得更直接些，如果劳动价值论是科学的，则需要用这一科学的理论来从价值创造角度对按生产要素分配提供理论支持，而不是象有的人说的那样，面对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客观现实，不必要为其提供理论基础¹⁹。

2.2 两者的理论基础是统一的

马克思曾经对萨伊的“三位一体”分配公式及生产要素价值论进行了系统而深刻的批评，并且科学地提出了“劳动创造价值”¹⁹因此，如果我们不能从价值创造角度对按生产要素分配作出理论证明，则按生产要素分配在理论上就是站不住脚的¹⁹由于物化劳动对人类活劳动的“吸收——储存——转移——变换——释放”的功能，如果从社会化生产的整体过程来看，创造价值的劳动随着专业化分工协作程度的不断提高而日益分散到社会范围，直接生产领域的劳动日益减少，更多的创造价值的劳动通过各种生产要素在社会不同范围和不同层次的使用，以间接的方式进行，如果将这种劳动趋势变化称为“活劳动间接化”，并认为创造价值的劳动中凝聚着越来越多的“间接活劳动”，那么这些“间接活劳动”就是通过各种生产要素传递和实现，按生产要素分配实质上是“按间接活劳动分配”¹⁹因此，按生产要素分配的理论基础和按劳分配的理论基础是统一的¹⁹。

3 相结合的具体形式

经过改制以后的国有企业，有的变成了股份合作制企业，有的变成了国有控股的股份制公司，有的则改制为集体或企业外法人控股公司¹⁹这些企业的收入分配与改制前相比，均有不同程度的变化，其中最重要的是改变了过去企业单一的按劳分配方式，而代之以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多种具体收入分配方式¹⁹在改制后的国有企业内部，要注意以“按劳分配”为主，并把“按生产要素分配”作为

企业内部分配的一种补充¹⁹两者不能相互排斥,应力求主次交融,互相促进,有机结合,才能促进和搞活企业内部分配¹⁹。下面分别介绍几种分配形式:

3.1 “按劳分配”形式

过去几年,国有企业内部分配的实践,都在积极研究和探索“按劳分配”的具体形式,常见的有:

1) 以基本生产工人为基础的工资分配形式¹⁹通过其他职工与基本生产工人部分工资分配连锁,促进全员关心企业生产经营,达到提高企业综合经济效益的目的¹⁹。

2) “活工资”分配形式¹⁹一般把职工档案工资的一部分与奖金一起浮动,在浮动额度内按职工向企业提供的劳动的数量与质量进行分配,从一定程度上打破平均主义“大锅饭”,激发职工的积极性¹⁹。

3) 实行“静态工资,动态管理”的分配形式¹⁹前两种分配方式缺乏灵活性,难以最大限度的调动职工的积极性¹⁹按分配的最佳方式,应该是把劳动的实现形态作为分配的主要依据,让职工的劳动报酬与个人的劳动成果紧密挂钩,实现“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的原则,既反映职工静态岗位的劳动差别,又要反映职工动态劳动的实际效果¹⁹。

3.2 “按生产要素分配”形式

分配是对具体的和量化的生产经营成果的分配,由于生产要素多种多样和日益增加,各自功能特殊,因而无法进行相互比较,使现实的分配关系和分配行为难以量化进行,要能够进行相互比较,就必须选择某种因素作为同度量因素,使具体的功能各异的生产要素能够进行相互比较,可行的选择是将它们价值化,任何生产要素都可量化为一定价值,然后按价值确定各自功能的大小和贡献的大小,并以此作为分配的依据¹⁹所以,按生产要素分配对于生产所有者看来是按生产要素分配,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则是按生产要素的价值形态分配,即按资分配¹⁹理论上为了分析问题的方便,将按生产要素分配简化为这样几个方面:劳动—工资,土地(泛指各种自然资源)——地租,资本(泛指各种劳动产物)——利息,组织—利润,国家或政府—税收¹⁹。

3.3 两者相结合形式

1) 按劳分配与按资本分配相结合

国有企业经过改制后成为股份制、股份合作制企业,职工一方面通过劳动可获得工资性收入,另一

方面由于职工成为本企业的股东,可以参与按资分配获得股息、红利¹⁹。

2) 按劳分配与按技术分配相结合

股份合作制企业里,对于那些取得产品开发成果、技术攻关成果的职工除了通过正常劳动可获得工资性收入外,企业对这些有突出贡献的职工应配送一定额度的股份,技术要素参收入分配,并紧密与资本收益挂钩,能进一步调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¹⁹。

3) 按劳分配与按劳分红相结合

一部分企业为了体现劳动联合与资本联合的原则,把按劳分红与按股分红结合起来¹⁹在企业税后利润分配中,除按股份大小分红外,还按职工劳动的数量与质量进行分红,以更好地体现劳动力的价值¹⁹因为劳动本身就是一种重要的生产要素,所以按劳分红属于按生产要素分配的范畴,它与按劳分配有着本质区别¹⁹按劳分配与按劳分红相结合,意味着企业的普通职工除了获得正常的工资性收入外,还能参与企业税后利润的分配¹⁹。

谈判工资分配形式

企业为了提高自己的生存能力、竞争能力,实现高效率和高效益的目标,企业内部的一些特殊岗位要面对外部吸收高级人才,同时也要打破内部原来的用工方式,实行“优胜劣汰”的用人制度¹⁹这种氛围,既为市场机制的引进铺平了道路,也为工资协商谈判制度和合同化管理创造了条件¹⁹。

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是我国经济体制转轨的客观要求和必然结果,具有现实的必然性,也有其充分的理论依据,其结合形式多种多样,而且在不断的发展和完善之中¹⁹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提倡了“效率与公平”,二者的有机结合,将是中国社会主义收入分配领域在未来发展中一道持续的风景¹⁹。

参考文献:

- [1] 李宇兵,郭东海,杨运杰.混合所有制论[M].北京:中国审计出版社.
- [2] 赵士廉,袁伦渠,唐治凤.劳动经济学教程[M].西安:西安交大出版社.
- [3] 刘解龙.我国分配方式的变革与选择[J].经济体制改革,1997.(6).
- [4] 宋家齐.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形式[J].劳动定员定额,1998.(4)